

性交易少女價值輔導之芻議—社區諮商模式

卓翊安

摘要

國內未成年少女涉入性交易的型態，從早期被押賣為主的「雛妓」轉變為主動透過酒吧、酒店與網路從事「鋼管女郎」、「檳榔西施」、「網路援交」……等型態。社會大眾與相關媒體亦從同情其被迫賣淫，轉變為「自甘墮落」、「拜金」等負面觀感。少女在離開中途學校後，仍有極高比例再度以性交易為業。因此，在中途學校安置過程中，如何透過價值信念輔導，協助少女重新省思職業價值與個人生涯發展至為關鍵。然而個人價值實受生活經驗與環境經驗影響。從生態系統觀點來看，個人與環境之間的交流要能達到最佳的調和度，必須培育個人在棲息地中所需的勝任能力。其中，能夠做出成熟的價值判斷與選擇即是核心勝任能力之一。本文旨在探討少女以性交易做為職業之價值選擇內涵，透過運用社區諮商模式的概念，從直接社區服務、直接個案服務、間接社區服務、間接個案服務等四方面，採取多面向之輔導進行價值澄清、教育宣導、體驗教育、討論與反思價值觀。期望透過針對少女職業社會價值進行之價值信念輔導工作，使其得以在離開中途學校後，能夠具備更為成熟的價值判斷與選擇能力。

關鍵詞：性交易少女、價值信念輔導、社區諮商模式

卓翊安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 (kitty547666@yahoo.com.tw)

壹、前言

少女從事性交易，隨著時代不同亦有不同的樣貌，包括「雛妓」、「娼妓」、「鋼管女郎」、「檳榔西施」、「網路援交」……等。近十餘年來，每年被查獲的性交易少女人數，持續在 300-615 人之間波動（內政部，2014）。再者，新式色情行業形態也更趨多元，並隨著時代網路科技化呈現更為隱密流動之特性。近年來，因網路的隱密性、自主性高，故運用從事網路援助交際之少女有明顯增加之趨勢。網路交友雖使青少年能夠得到心理認同的需求滿足，但也容易踏入陷阱，成為偏差行為第一步（溫易珊，2012）。性產業多元化、網路化，使得性交易開始出現由明轉暗之現象（李淑潔，2005）。此外，現有研究發現，約有半數的少女是經由朋友介紹而進入性交易，甚至成為仲介者（許雅惠，2002）。亦有研究調查推估發現，台灣地區約有 18,000 名少女有網路援交的「打工」經驗（王順民，2003）。此一推估數據若是接近事實，則呈現少女有認同性交易之價值警訊。整體說來，國內未成年少女從事性交易的形態更加多元化，主動投入的比率也呈現增加的趨勢。值得關注的是，少女的價值信念在涉入性交易後，其對性、金錢、職業選擇等價值認知均產生變化，等同於歷經一個職業社會化與假性階級流動的過程（白倩如，2012）。游淑華（1996）的研究即發現，部分中途學校少女因價值認知因素，在離開中途學校後再度選擇回到色情行業工作。這些變化，對於中途學校輔導服務帶來一定程度的衝擊與挑戰。

貳、中途學校輔導矯治成效之限制

從前述的討論可以得知，當前少女從事性交易的型態越趨多元，非遭押賣進入性交易的少女也有增加的情況。然而，現行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仍是將所有少女視為受害者，不論是結構性自願或被迫進入性交易，經查獲後均是進入強制安置保護處遇體系（廖美蓮，2011）。目前國內在性交易少女的安置保護形態上，分為緊急短期收容中心與中長期安置二類；中長期安置又分為中途學校與社會福利機構（丁映君等人，2012）。針對進入中長期安置機構的少女，國內已有不少研究積累。陳姣眉（1995）針對廣慈博愛院的少女研究發現，入院時間較長的少女對於性的看法較負面，但機構並未對這些問題特別進行輔導。李淑潔（2005）訪談執行後續追蹤輔導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後指出，少女對性交易認知有出現價值混淆的情形。此外，少女在離開安置輔導機構後，重複被查獲次數達二次以上者達 8.8%（許雅惠，2002）。由此可知，性交易少女在進入安置機構期間，機構是否針對職業社會化的價值進行價值信念輔導至為關鍵。部分研究指出，中途學校多元體驗課程可以提供學生成功經驗，特別是技藝課程受到歡迎（鄭如安，2002）。然而，此類課程仍侷限在職業技術訓練上，大多缺乏以價值信念為輔導核心的內容規劃。再者，中途學校實施成效的研究結果也發現，高達 85.4% 的學生表示曾經接受價值教育輔導，且絕大多數的中途學校專業工作人員均認為價值輔導是重要的學生問題；但卻也有五成左右的專業人員認為在其價值輔導處理上感到困難（曾華源、黃韻如，2009）。

事實上，個人價值是透過社會化的過程學習而來，不論是社會價值、金錢價值或生活價值。要改變少女從事性交易行為需要從其價值認知著手，要讓其能夠不再以性交

易為業，就必須協助其澄清對金錢、工作、性、愛情、婚姻與家庭...等的價值觀與價值排序。再者，由於其從事性交易工作經驗的特殊性，少女認知經驗所形成價值觀之輔導，更需被重視。然而，檢視現行兒童與少年性交易防制之工作之內容、流程、資源、法規等，可以發現其在緊急短期、中長期安置、後續追蹤等各個輔導階段中，對於價值輔導服務方案均付之闕如（丁映君等人，2012）。雖然澄清價值認知以引發個人內在態度改變方能獲得較有效和持久的處遇成果（胡慧葵，1996；陳姣眉，1995；游淑華，1996），但價值認知輔導的成效並不容易彰顯。少女認知思考架構的建構、思辨能力之形成、道德價值認知能力累積，和家庭教育、社會環境、學校教育與同儕活動之機會息息相關。這也凸顯了中途學校對於性交易少女價值輔導工作面對的挑戰。

參、從事性交易與少女價值內涵

個人隨著生活經驗的增加，價值的認知內涵與評價亦會隨之改變。因此，價值比態度更具動態的概念，與動機有更為直接之關連性（曾華源、胡慧葵、李仰慈、郭世豐，2006）。價值是個人在評價事物的標準，其內容有許多分類，包括社會價值、經濟價值等。以下將探討少女以性交易做為職業選擇可能之價值內涵與影響因素，以做為形成價值輔導方案之依據。

一、以性交易做為職業之價值內涵

即使少女在安置機構內獲得生活照顧與教育、職業探索、或學習新的職業技能，但不意味這些少女在結束安置後，就能夠穩定地生活，不會再次以性交易為其職業選擇。因此，離開中途學校以後，是否要再以性交易為業即是一連串價值選擇過程，而這抉擇受到其生活環境系統中可能選項的影響，包括如何拒絕金錢誘惑、以及同儕次文化與經濟環境之層層阻礙；每一次的選擇均考驗著少女價值信念與判斷。當然，曾經從事性交易的經驗，某種程度亦形塑了少女的生活形態與價值意識。也就是說，每個少女選擇的背後，均有一套價值哲學。

（一）性價值觀

陳姣眉（1995）對廣慈少女的研究發現，少女在「性價值觀」對性的態度比一般的學生隨便，甚至可以與人從事無感情的性。其他研究也發現，少女在實際性交易前可能會有開放的性價值觀（白倩如，2012；楊士隆、李宗憲，2004；溫易珊，2012）。在性價值認知方面呈現混淆，則有少女為滿足平日的高消費或是物質享受，在價值與身體界線不清楚，而認可以各種方式獲取金錢（許雅惠，2002；劉昭君，2004），因欲望與享受之經驗習慣已養成；或少女與男網友共同出遊後發生關係，即使對方事後贈送其零食或是代幣，但少女並不認為這是性交易，覺得彼此都是朋友互相贈送是合情合理的事，價值出現混淆（溫易珊，2012）。此外，因性交易行為管道取得容易、彈性的交易規則，有少女認為做一次，就可以豁出去、無所謂的價值觀，也會影響其工作的選擇。甚者，即使是相同的性行為，但被少女賦予完全不一樣的社會意義，包括區分為：私人生活追求快感與親密感的性、賺取金錢與客人發生的性，以及為學習和老

闖進行點到為止的職前訓練而發生的性（陳美華，2006）。上述的性價值觀，常使少女做出會傷害身心的不當結果。

（二）工作價值觀：視性交易為一門工作

早期少女以性交易為工作的原因，有少女因成為性暴力受害者被剝奪無法成為社會期待的角色，或是遭受家庭暴力而產生悲傷難過、怪罪自己、羞愧丟臉等等心理與情緒反應（黃淑玲，1996；鄭瑞隆，1999），因此產生自我評價低之價值觀，以致對於職業的選擇受到限制，故容易進入性交易行業。然而，現今對性交易行為已有視為工作之價值觀點，與昔日從事性交易的被迫角色不同。以 Kanunm 於 1982 年提出「工作涉入」（job involvement），亦即「投入到特定的工作中」，也就是說個人對於各種工作會有一段角色構成的投入過程（引自吳惠文，2006）。有研究也呼應少女把性交易行為當作工作，甚至不涉及情感（溫易珊，2012）。或者將從事性交易者作為性主體，有區辦「性作為性」與「性作為工作」的能力（陳美華，2006）。少女學會將性服務換取金錢視作單純的工作，將此與跟其他男性友人或男朋友的交往互動切割開來，使女孩們合理化自己的行為、劃分私生活與工作的界限（謝怡暄，2011）。當然，除了視性交易行為一行業外，尚有出現正向且高強度導向的道德性承諾，把行業目標與價值內化（吳惠文，2006）。

（三）金錢價值觀

由於台灣社會經濟進步與發展迅速，在金錢掛帥的社會氛圍，有少女會受此影響並產生對於物質追求與金錢崇拜之偏差或扭曲的價值觀。黃淑玲（1996）研究 31 位少女在家與學校得不到愛與肯定後，自願翹家後從事性交易工作，是因為好奇、刺激、錢多好賺；當然，也因從事性交易賺取金錢相當迅速、薪資豐厚（許雅惠，2002；溫易珊，2012），主要花費在吃喝玩樂，且多數少女沒有儲蓄的習慣，並常感到錢不夠用，相信金錢的功能，甚至重視收入高低（王秀絨，1984；陳皎眉，1998；許雅惠，2002）。這類型性交易因其價值重享樂與個人欲望，易落入以金錢為優先考量的性交易行為，有別於前者職業選擇之動機。當然，亦有受到少女同儕團體的影響，這使得「援交—金錢—援交」的循環聯結（王順民，2003），然後換取令人羨慕的物質享受，例如：雙 C 名牌包、高檔服飾、手機等。當少女從事性交易後，在金錢的使用方式與職業選擇之價值觀會歷經一定程度的改變（白倩如，2012）。此外，亦有出現「沒有錢是可恥的」、「只要賺大錢，雖然賺錢的方法不好也無所謂」（陳皎眉，1995），視金錢至上的人生哲學，超越個人尊嚴。因此，從事性交易工作容易使少女獲得普遍性的金錢酬賞，故在職業選擇之價值認知是與金錢息息相關（鄭瑞隆，1999）。

（四）從事性交易意識型態之價值

意識型態（ideological）一詞最早出現於十八世紀末期，在法國啟蒙運動的社會樂觀時期由 Destutt de Tracy 所提出。意識型態是社會信念與態度體系，表達有關社會與人群關係的道德價值與理想；而意識型態的價值（ideological value）則是指社會或社會團體持有獨立系統的概念（曾華源等，2006）。少女從事性交易意識型態不同，其價值意涵亦不同。從劉昭君（2004）曾經輔導 50 位從事性交易少女之工作經驗發現，其

中幾乎沒有被迫從事性交易的少女，多半是在物質誘惑以及社會價值觀之影響下，自願性選擇性交易來獲取立即性的虛榮與滿足。在新潮流價值觀的衝擊下，根據內政部 2010 年兒少性交易防制成果報告書資料顯示，在少女自述性交易原因包括逃家後經濟及需求占 28%、朋友引誘占 28%、個人物質需求占 23%、家庭經濟需求 8%（李麗芬，2012）。即使這些性交易少女雖有選擇行為的理由與認同的價值觀，但是否是「錯誤意識」蒙蔽的受害者呢？當然，這也涉及道德價值觀與意識型態的爭辯，例如：從事性交易也是職業，故應稱之為性工作者，有一定的職業條件與勞動保障。以此價值觀而言，從事性交易少女則是出自自願，並非被逼迫下海，包括，取得謀生能力、追求獨立、掌握權力，甚至掌握自己的性與身體，這背後的行為動機有多元意義。有學者認為未成年少女從事性交易是遭家庭與社會福利系統邊緣化，尋求獨立的反抗形式（陳美華，2007）。不論學者所討論的少女，從事性交易是自願（陳皎眉，1995；黃淑玲，1996），究竟是結構性自願（林瑜珍，2003）？或是被剝削者角色（廖美蓮，2011；李麗芬，2012）？還是偏差者（黃淑玲，1996）？或如鄭瑞隆（1999）對內政部雲林教養院收容 102 名從娼少女為對象，發現少女自願從娼是整體社會結構下的產物，包括家庭病理因素與社會偏差之金錢物質觀念與應酬文化，均是少女自願從娼的最關鍵因素。是屬於「結構式被迫自願從娼」（游淑華，1996；唐秀麗，2003）。以上所述，亦與許雅惠（2002）的觀點雷同，均提及少女從「被迫」傾斜至「自願」一端，在自願從娼之表象下，其實不友善成人文化與社會結構，也難辭其咎。故從事性交易已不是「自由選擇」與「被迫從娼」兩種極端的二分法。

因此，早期是以受害者的觀點，指出性暴力受害者被剝奪成為好女人的角色，故容易進入娼妓行業（黃淑玲，1996）。但目前社會正呈現高複雜性與多元性特質，因此我們對於性交易少女行為，需要重新用一個差異、多元觀點來視之，這包括，取得謀生能力、追求獨立、掌握權力，甚至掌握自己的性與身體（陳美華，2007），已成為性交易為職業選擇之新價值意涵。故從事輔導工作時，更需要深入了解，要意識到這些前提均和少女之價值觀、認知、選擇、環境脈絡等等脫離不了關係，須去探究其背後的意涵。

綜上所述，可發現少女選擇性交易做為職業選擇的價值內涵，不論是價值觀與身體界限的不清楚、金錢萬能、受到客人喜愛、藉收入高顯示自己能力好等等之原因，都會影響其投入此色情行業，並成為選擇以此為業之由。社會工作專業目的在於協助少女解決其遭遇的問題與建立適當的價值觀，且處遇目標的選擇，本身即是一種價值選擇，背後涉及了個人、專業價值觀、社會與價值。換言之，工作者須確立其處遇工作的核心價值，以建構完善之服務網絡。而在對性交易防制工作，要關注性交易少女價值觀和生活經驗的影響，包含是非、善惡、恥感等道德問題。因此，輔導性交易少女如何擁有成熟之價值判斷能力，比獲得怎樣的觀念來得重要。

二、性交易少女職業選擇的影響因素

歸納相關文獻可以得知，少女從事性交易的原因，較少從其性交易職業選擇的價值觀做討論。現有文獻的討論，包括：性主體（陳美華，2006）、經濟因素（黃淑玲，1996）、家庭因素（王秀絨，1984；陳皎眉，1994；游淑華，1996）、個人受創經驗（陳

皎眉，1995；黃淑玲，1996)、問題行為及社會因素等，亦有研究從處遇模式、立法倡導，以及兒少條例的反省與批判等面向切入。因此，可從個人、同儕、家庭、經濟、心理創傷或個人價值認知因素。或是從承諾與理性選擇、偏差行為、環境問題，到工作角色之意識型態，以及社會環境等等影響來探討。加上不同的理論，對於個人從事性交易職業選擇，亦有不同的見解。因此，以下將就標籤理論與職業投入承諾觀點，探討影響少女職業選擇的因素與輔導內涵，以作為理解少女選擇性交易為職業的視角。

(一) 標籤理論

標籤理論最早出現於1938年，Tannenbaum所著「犯罪與社會」一書。標籤理論是從社會學中形象互動論所衍生出來對犯罪及偏差行為的解釋。而標籤的意義，是人們對自我形象 (self-image) 的界定及產生，自我形象乃是透過與他人之互動而產生，而他人的標籤，則是重要因素。標籤理論的論點，犯罪是社會互動的產物，當個人被有意義的他人 (significant others) 一如教師、警察、鄰居、父母或朋友等一貼上標籤，描述為偏差行為或犯罪者，他就逐漸自我修正，而成為偏差行為。是導源於現代社會學之人際交流理論，又稱互動理論，強調社會群體之反應對於個人人格、心態行為之影響 (蔡德輝、楊士隆，2003)。Lemert (1951) 將Tannenbaum的兩階段論區分成一級偏差行為與二級偏差行為 (primary and secondary deviance)。「一級偏差行為」是指個人參與一次或多次的偏差行為，但並未內化成為自我概念，依然扮演著服從社會規範的角色；「二級偏差行為」則是個人的自我概念產生變化，成為一個真正的偏差行為者。劉昭君 (2004) 針對性交易少女行為之轉變歷程的研究中，發現少女在醞釀期的行為會開始出現行為的偏差與危機之警訊。此時期少女的行為開始向偏差認同，例如：愛玩、偷竊、蹺課、蹺家、接觸色情網站並沉迷網路交友，有過早的性行為。加上身體是形成人自我與認同的關鍵，少女的身體以性的方式為男人所用的結果，將徹底摧毀從事性交易少女的自我 (陳美華，2006)。因此，少女從事性交易一旦被查獲後，對自我概念的標籤化，就成為真正的偏差者，容易選擇以性交易為職業。

(二) 職業承諾

承諾是指對未來目標的投入程度。而少女在投入從事性交易行為並選擇為一份職業時，會理性地去考量此行為的風險 (白倩如，2012；吳惠文，2006)，例如：選擇以性交易為職業，繼續從業所計算的成本和預估可能的酬賞，若是認為滿意即會持續投入此行業，即是職業投入承諾。吳惠文 (2006) 整理職業投入承諾相關研究文獻，將其應用於從事性交易少女投入性交易行業的職業承諾分析，並將之分為四類：

1. 價值性承諾：一種正向且高強度導向，乃基於行業目標與價值內化。亦即性交易職業環境中會對少女採用正向且高強度導向，將職業的目標與價值內化於少女價值體系當中。
2. 利益性承諾：利益與報酬的計算交換過程。亦即性交易工作可獲取高度的報酬，故性交易少女與職業之間存在一種利益與報酬的理性交換，一種低強度的關係。例如：少女獨自在網站張貼援交，即是對自己的工作內容，有高度的自主性，並保有勞動所得 (陳美華，2006)，而不被組織化的性產業進行抽成。
3. 投注性承諾：個人對離開行業的成本認知個人會基於功利考量而選擇留在行業中。

有研究指出少女再次從事性交易，是劣勢處境裡選擇以熟悉模式應對(溫易珊，2012)。故為維持利多，必須持續加注對此行業的承諾。

4.認同性承諾：個人在心理或情感層面對行業的認同，對行業有強烈情感依附關係，並認同與投入其工作。亦即性交易職業的過程可滿足少女的情感需求，使得少女在心理或情感層面認同職業，對職業有強烈情感依附關係，並認同與投入其工作。

以上得知，少女在從事性交易之後，會受到職業承諾的影響，而獲得各種物質的增強，讓少女選擇持續留在性交易的工作環境。因此，性交易少女在環境中其他選擇若是屬於劣勢，基於投入的各種成本考量即會放棄其他的職業選擇，因而增加少女持續選擇從事性交易為職業的可能性。

肆、性交易少女價值形成之歷程

大部分少女從事性交易的原因，是過去的性創傷(黃淑玲，1996；唐秀麗，2003)，以及資源匱乏所導致。且性創傷所產生的無力感或被羞辱感，將改變少女對世界的認知或價值觀扭曲。目前的性交易少女已從被誘騙、受害者之角色，成為自認能掌握自己的性與身體自主權之擁戴者。這現象源自於自願投入的少女選擇以性為工作。根據理性選擇的觀點，少女從事性交易取決於成本與酬賞之權衡判斷。所以，少女在進入機構後，工作者必須針對其選擇的價值認知，做切入以進行信念輔導。畢竟，少女混淆的價值在進入機構前已形成，故需要在進入安置機構後，再度建立其選擇適當價值觀之能力，進行價值輔導，以修正其個人認知，並檢驗各價值之間的關係，調整其價值矛盾。

一、認知發展

認知是指獲得、改變與運用知識有關的心理活動。由於少女心智未成熟、認知發展是否正向的成長，值得我們關心。對於少女認知發展可以從三個標準評量，第一、認知產生的量與質之改變；第二、能夠評估問題處理過程之優缺點並改進；第三、改變使得個人有能力適應更複雜及維持身心健康(陳金定，2007)。上述得知，性交易少女的認知能力不同、以及週遭環境影響之因素，會影響其行為與選擇。因此，觀察少女認知發展的方法，即是認為隨著年齡改變能夠反思與評估認知過程、知識的使用與行為反應(Bymes, 2003)。Rychlak 也指出人形成對事物概念認識三種方式：概念的互動、演化性互動、統計性互動，來討論性交易少女從娼行為之認知如何形成(胡慧葵，1996)。少女的認知是透過與環境互動之後，學習對事件的解釋而形成自己的認知，加上不斷地累積經驗而形成所謂的認知概念。性交易少女對金錢、工作、性、婚姻的價值認知，的確有異於一般學生(陳皎眉，1995)，即是回應上述，是與環境互動累積而成。因此，我們需要透過價值輔導教育提升其認知發展，使用 Beck 的認知療法協助其克服認知的盲點、以及不正確的判斷，修正其扭曲的思考，以形成少女擁有保護性因子，最後達到質的認知改變。Bandura 的社會學習論解釋人類更複雜的行為，即是在社會環境中，環境因素、個人對環境的認知以及個人的行為三者，是彼此交互影響，構成學習行為，且在學習歷程中運用觀察與模仿的二概念。也就是說，性交易少女其

價值之形成過程，如 Bandura 所提的觀點即是在社會情境中，道德發展透過直接指導、學習增強、模範和回饋而來（曾華源、郭靜晃，1999）。因此，除了協助性交易少女在質的認知正向改變外，對於家庭、學校、社區等系統需提供有利身心發展的環境。

二、性交易少女價值形成過程：角色勝任能力、職業社會化

個人價值觀是指價值選擇與追求所採取的看法與態度。價值也是一種信念，在此觀點影響下，受此影響的個人或是團體則會以特定行為存在，逐漸形成價值結構，同時，亦受到文化、社會、制度等等的影響。因此，價值結構則是由經驗累積而來，故要了解人類的價值，必須從其架構與形成過程、情境等面向去探究價值背後之意義。性交易少女在負向價值的形成過程，如劉昭君（2004）的研究指出，在醞釀期會擁有幾項潛在性的危機行為，包括行為會出現警訊、生活呈現不穩定狀態、個人價值觀與信念的混亂與錯謬沒有思考很多、自我認知的不清楚等，都是少女在醞釀時期裡想法與行為的特徵。有時，少女在進入機構前，工作者與相關服務單位，不易有機會可以及早介入協助少女，預防其價值偏誤的行為結果，因此形成多數少女進入機構安置後，輔導成為重要的機制。但是，當少女返家或復學後再度出現適應社會生活的困難（許雅惠，2002；劉昭君，2004）。則會讓少女容易選擇以性交易作為職業，因這是經過理性價值選擇所採取的態度與行動。故對少女而言，這是生存處境中有限的理性選擇（白倩如，2012）。

以性工作是一門職業而論，其中的性行為（sexact）並非是自然的、本能，其實性行為是學習而來的社會行為（陳美華，2006）。有些少女在早期從事性交易的角色曾經是紅牌，對其當時而言，是有許多成就感，那是建立在其角色勝任能力，以及對男性的控制感受之上。包括對異性性心理的精準掌握，這掌握能力即是相當關鍵的角色勝任能力（白倩如，2012）。職業社會化包括：穿上特定的性感衣著、展現女性美，同時透過訓練把少女的氣質與身材資本，成功地被業者轉化為經濟資本（陳美華，2006），這即是職業社會化的過程。紀慧文（1998）的研究也指出，在其職業環境中，性交易者必須學習各種「生存策略」，能夠成為一個處理各種場面、又符合角色期望形象的人，同時又能處理性交易工作中的各種風險，這些角色能力會在其工作歷程中，以及透過觀察學習能力其他從事性交易女性的行為表現，進行社會角色學習，或透過業者的教育訓練而達成職業社會化。社會學習論的觀點則認為透過環境中適當的模仿行為，來形塑人類社會對其的期望，進而內化成價值與信念、或行為。亦可從個人社會生活經驗累積來觀察，包括：個人累積個人直接、個人間接和社會情境等三部分的經驗而影響或決定個人的價值觀（曾華源等人，2006）。最後，少女在價值形成過程，透過角色勝任能力、職業社會化的內化、選擇過程，逐漸形成個人價值觀，接續根據價值判斷表現行為，此時也展現內化的價值觀，則是價值觀外顯。

伍、運用社區諮商模式進行性交易少女之價值信念輔導

本文所關切的是，少女離開機構後仍是選擇性交易為職業，這抉擇的過程是受到哪些價值信念的影響，又應該提供何種輔導作法。價值輔導即是指對性交易少女在日

常生活經驗中，針對經驗的價值認知做討論、修正，包括金錢價值觀、工作價值觀、性價值觀等面向，並使用社區諮商模式的考量，運用生活化的特性進行輔導。事實上，輔導性交易少女的方法，可以從鉅視面與微視面著手，前者如：兒童與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通過後，則是採取保護的觀點（李麗芬，2012），微視面則可以從價值信念著手輔導。而價值信念輔導雖僅是輔導方法其中的一環，但卻是重要的一環。但礙於篇幅，本文僅以價值觀的視角來切入討論，少女為何要選擇性交易為職業來進行討論。畢竟，價值結構是從經驗而來，要了解這些少女的價值與行為動機，必須將其個別價值放置社會、文化的脈絡架構下來關心，方能貼近事實了解。

同時，本文亦關心目前性交易少女進入安置機構期間，機構在價值信念認知輔導是否獲得重視與落實，則待關切。少女在其生態系統中，如何拒絕金錢誘惑、以及同儕的次文化與環境的影響，這些現實因素嚴峻考驗少女的判斷與價值選擇。因此，如何協助少女在長期安置的過程中，藉由生活系統與經驗建構，澄清少女的價值認知內涵，並培養其能夠具有成熟的價值選擇能力，是本文的核心關懷。

一、道德教育對輔導之重要性

在激烈競爭及低工資現實生活的壓力下，如果沒有具備核心的價值和獨立思考判斷的能力，容易在多元價值與社會中途失自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即提出，道德、倫理、價值觀的挑戰會是 21 世紀人類面臨的首要挑戰（顏麗雪，2007）。近年來網路援交盛行，每當少女不認為自己是「受害人」，「性交易」議題一直在社會道德、個人選擇與性剝削等因素當中辯證不休，加上社會大眾仍以道德為主要評斷標準的原則，這對於性交易少女之輔導人員難免會產生認知失調與工作困難（李淑潔，2005）。不論是因為拜金、好奇（黃淑玲，1996；溫易珊，2012）、缺錢（劉昭君，2004）、翹家生存之道（陳美華，2007）等原因，對於從事性交易的少女，除了需要給予其法令規範與保護安置過程，更需要在輔導教學之核心課程中給予其倫理道德、價值觀之判斷選擇能力。此外，在道德教材和積極的道德教學理念與方法，需要連貫與彈性化，並在道德教育方面的輔導工作，可以採取以道德知識為主的小組討論、澄清價值混淆案例教學之過程取向，方能提昇少女對道德認知判斷、選擇正確行為的能力。

二、社區諮商模式之運用：輔導人員可以努力的方向

社區諮商模式是由 Lewin 等人所提出，在國內是一項在發展初期的助人模式；它除了對於個案進行傳統服務外，結合脈絡性、生態性、多元性的特色，也相當強調人與環境的互動內涵。社區有廣義與狹義的意涵，大到國家小到家庭，介於中間的鄰里、學校、公司、機構等，都可以稱之是一個社區。Lewis、Lewis、Daniels 與 D'Andrea（2007/2003）提出之社區諮商模式服務方式，將之分為直接社區服務、直接個案服務、間接社區服務、間接個案服務等四個面向。對於性交易少女影響個人價值觀的主要因素之一是經驗的累積。換言之，須從社區諮商模式服務之運用來落實少女之價值輔導工作。

（一）直接社區服務：重視預防

此面向著重預防工作，故輔導工作者須為少女進行預防與推廣之工作，包含性的正確認知之價值觀法律宣導，如：凡以身體做為媒介坐檯陪酒、伴遊、伴唱或伴舞及其他涉及色情侍應工作、或是網路援交均已是觸法。以達到法「制」的預防目的。在少女性交易成果報告中，發現社政、法務、教育、國防、經濟、交通、衛生、新聞、警政等單位對於教育宣導投入與重視，這些單位對少女正確價值觀與性不得作為交易的觀念，和強化自我保護意識及技巧，不遺餘力（曾華源、黃韻如與白倩如，2007）。因此，所謂直接社區服務，即是在社區環境中，教育宣導少女須建立正確認知與法務概念，以達到其原先價值認知的修正與教化的潛在目的。因為真正的救援，應該發生在少女從事色情工作之前的預防宣導教育層次（許雅惠，2002）。

（二）直接個案服務：個案工作、團體工作、外展服務

在日常生活，價值、價值體系或價值取向是經驗累積而來。在安置機構，或是一般社福機構，須針對特定少女進行直接輔導工作。可以是個案工作、團體工作、外展服務（安排公益服務），並且為有特殊需求的少女及早提供協助以增加其保護因子。

1. 個案工作：

安置機構的輔導老師針對少女或是團體進行提供直接服務。此模式即是針對已有從事性交易之少女、或是有心理健康危機的潛在個案，透過其實際生活經驗接納、分享與促進自我反省、滋養個人內在感受。其價值澄清的目標，則在於價值察覺、包容與個人選擇（顏麗雪，2007）。或是可以透過特定的活動和策略，目的是能夠讓少女接觸自己的價值，並透過從許多項目中選擇，然後對每個選項結果都深思熟慮後，再反省並進一步澄清自己的價值觀。因此，透過重視、選擇、行動等價值澄清的過程，教導少女審慎思考的技巧，並經由學習歷程，引導少女年對自己的信念、情感和行為作自我分析、反省，進而導出行動（李奉儒，2004）。在方法上，社會工作者在進行價值澄清時，可運用澄清反應或填寫價值單、未完成句子、價值案例與衝突之情況並透過討論或價值投票等進行活動。

2. 團體工作與體驗學習的應用：

Konopkam 於 1972 年指出團體工作即是工作者在各團體中，透過團體互動與方案活動達到個人的成長與社會目標的完成（引自林萬億，2007）。而價值觀則會影響達到團體與個人目標方法之運用（Ronald & Robert, 2008/2009）。因此，團體工作是一種社會工作方法，包括有工作程序、步驟與技巧且有一套系統知識做為基礎，經由特定的工作程序、步驟並配合各種技巧之運用，以協助工作有效性（曾華源、白倩如，2012）。體驗學習也是屬於結構性的團體活動經驗，讓團體領導者設計適當方案來幫助成員與其他成員進行察覺活動和分享感受，並最終能夠幫助成員把學習的經驗，概推到日常生活之需適應的問題。因此，可透過體驗學習團體工作之活動設計以協助少女澄清並導正其之金錢、物質、勞動與身體等價值觀念，與學習行為之自控能力。

近年來在社會福利機構，進行以少女為主的情緒智力、自我效能、社會適應、復原力等體驗學習活動，有顯著正面的影響（李自強，2006；李慧君，2009；曾華源、李自強、陳玫伶，2005）。同時，少年社會工作者應用體驗教育經驗研究發現：社工體悟到團體工作可以提升至教育性的體驗式活動。換言之，以社工體驗式為主，教練為

輔的工作模式（林怡岑，2013）。社工不僅能夠帶領育樂性的活動，甚至可藉活動來引導少女的感受與想法，提供反思能力、分享進而解決處理問題的目的。因此，上述得知團體工作與體驗學習這二者早已有深遠的關聯性。

在制定性交易少女體驗學習團體時，目標需具體可行、可近性，且在設計活動時須加入價值、認知概念。並且適時加入事件、或是引起爭議的案例，以及價值的核心概念：金錢觀、工作觀、性觀念等議題，並融入體驗活動設計中，讓少女反思與討論。例如：以金錢價值觀認知為主的體驗學習團體，即可安排少女學習金錢管理，因性交易少女金錢取得快速、便利，花用時較不知節制，必須考量實用性或實際需求，故須改變從事性交易時過度揮霍金錢的偏差認知。同時，藉由設計小組至市場定額採買餐點的體驗活動，體驗對金錢使用之適當性，並具體討論在其執行時金錢使用的價值選擇。此時，需注意少女對金錢的認知程度與思考模式，並根據其學習模式，引導少女思考金錢的使用和體驗活動有無落差？這落差的原因是什麼？並在提出問題之中，融入欲達到建立正確金錢管理的價值概念。總而言之，體驗學習團體是使用有邏輯與方法以達到活動設定的目標，重點是在反思內省階段，讓參與體驗者可以比較過去的活動與經驗進而體悟，進而改變行為。

3. 外展服務：

安排從事性交易少女以外展的方式進行公益服務，藉由安排少女身體力行至社區進行環保回收活動。體驗活動後協助其討論工作的價值認知，並由工作者引導少女反思有關工作勞力付出「一分耕耘，一分收穫」的工作價值信念，邀其思考環保回收活動所帶來的工作成就感與社會參與感。最後，與先前經驗做差異比較，進而讓少女感受利他、普遍性價值體驗之意義感過程。

（三）間接社區服務：影響公共政策

指的是安置系統或一般機構可以介入影響周遭的系統環境，使少女可以獲得正向的發展與回應。例如：社會大眾對於性交易少女身分建構的質疑（許雅惠，2002），尤其當結構性自願案主越來越多時，處遇的正當性與道德性是受到社會大眾的質疑。例如：我為何要花錢去幫助這些自甘墮落的人呢？因此，輔導者必須正視環境中的不公、歧視與限制，質疑有害的公共政策，和其他社區夥伴聯盟並參與政策的擬定，進而改善環境。

（四）間接個案服務：倡議、諮詢

每個個體都會從家庭、學校、同儕團體等系統進行社會化，並接續在此環境中逐漸學習價值觀念、以及建構與調整自己的價值觀。因此，有時工作方法需要透過倡議與諮詢以進行工作，則指機構與安置系統可以滿足特定個案與群體之特殊需求，獲得環境的回應，並積極與個案相關人員一起工作，建立網絡系統。對象可以是個案家長、老師或是其他專業的夥伴。所以，間接個案服務可以有列面向進行倡議或諮詢。在學校部分，則是以少女為主體的教學方法，不能涉入個人的價值理念，著重少女的主動，注重情意學習的影響，常由感受、認知、行動建構過程，形成其態度與價值，且避免直接給答案。在同儕之間的影響，思索「援交」的破解之道，自然不可漠視少女同儕團體所潛藏的影響力（王順民，2003）。

在家庭教育之面向，要建構靠勞力賺錢並不可恥之價值觀，是刻不容緩。例如：少女對於家庭無法提供經濟及教養上的支持，因年幼無法進入正式就業市場，在家人知情下的處理態度會影響少女對工作的選擇（溫易珊，2012）。顯見家庭的確是道德的一道重要防線，在此系統的成員之價值觀會深深影響系統中的每個人。因此，對於家庭面向，少女家庭之親職教育與家庭功能提升內容，則是要著重價值理念的課程安排，與延續性方式的親職活動。

陸、結語

少女「被迫涉入性交易」到後來「自願從事性交易」，她們背後均藏著多少不同的生命故事，輔導少女價值的工作模式需要更被重視。價值觀在每人成長過程，從不明顯、不確定，到明顯與穩定，均經過個人與環境互動及認知內化不斷循環的過程。價值澄清同時強調知、情、意、行等，尤重情感層面有關接納、肯定、關懷等態度，並強調與其經驗結合，是澄清與反思自我價值之良方。此外，人們的行為與社會互動後都會受到價值觀的影響。雖價值觀與認知在輔導性交易少女時，因抽象而顯得困難，但我們仍需重視人與環境的交流。價值輔導可以採取社區諮商模式進行，包括個案工作、社工式體驗學習，外展工作、社區教育宣導、或影響公共政策等多元方式來落實。重視少女的生活經驗，以及設計利於少女價值觀認知、澄清與建構，且學習判斷、選擇適當的價值觀；或為一般少女進行社區預防教育、以及大到公共政策倡導的影響，這些均是藉由重視人與環境的互動以達到環境的改變，並運用多元與全面的服務介入，開創有利少女生存的友善環境。

參考文獻

- 丁映君、王淑芬、朱玉欣、束連文、李麗芬、林瑜珍、洪素珍、陳淑娟、黃薇靜、廖美蓮（2012）。**反思與實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手冊**。台中：內政部兒童局。
- 內政部（2014）。**中華民國性交易安置及查獲情形**。2014年2月19日，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79
- 王秀絨（1984）。**台灣私娼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台中。
- 王順民（2003）。當青少年的「援交」成為一種集體社會事實的時候。**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評論**。2014年3月1日，取自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SS/092/SS-C-092-048.htm>
- 白倩如（2012）。**少女從事與離退性交易歷程之研究—巢穴中的愛與生存**（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系，南投。
- 吳惠文（2006）。**安置輔導機構少女之恥感、命運與性交易行業承諾相關性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台中。
- 李自強（2006）。**危機邊緣少女戶外冒險方案自我效能處遇之評估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嘉義。
- 李奉儒（2004年11月）。**道德教育的再轉向或新保守？對於品格教育的一些質疑與期待**。品格教育學術研討會，台中。
- 李淑潔（2005）。**兒童及少女性交易防制條例後續追蹤服務輔導員服務經驗之探討**（未出版碩士論文）。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台中。
- 李慧君（2009）。**冒險學習應用在危機邊緣少女社會工作方案之評估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系，南投。
- 李麗芬（2012）。論「少女性交易」為何應正名為「少女性剝削」。社區發展季刊，139，282-287。
- 林怡岑（2013）。**體驗之看見與實踐—青少女社會工作者應用體驗教育經驗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花蓮。
- 林瑜珍（2003）。**案主的抉擇，社工的兩難—不幸少女安置輔導工作之探討**（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南投。
- 林萬億（2007）。**團體工作：理論與技巧**。台北：五南出版社。
- 紀慧文（1998）。**十二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台北：唐山。
- 胡慧葵（1996）。社會工作者協助未成年從娼少女之途徑-未成年從娼少女認知處遇方案探討，社區發展季刊，76，10-112。
- 唐秀麗（2003）。**少女網路援助交際行為與生活經驗相關性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嘉義。
- 許雅惠（2002）。漸趨模糊的界線：不幸少女身份建構與新型態色情交易對少女性交易防制工作的挑戰。**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6（2），175-221。
- 陳金定（2007）。**青少年發展與適應問題**。台北：心理。
- 陳美華（2006）。公開的勞務、私人的性與身體：在性工作中協商性與工作的女人。**台灣社會學**，11，1-55。

- 陳美華 (2007)。「從娼」作為生存策略—性別化的勞動市場、家庭與權力遊戲。《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4，47-101。
- 陳皎眉 (1994)。《機構工作模式—雛妓的團體輔導》。內政部社會司委託研究。
- 陳皎眉 (1995)。雛妓的家庭與個人因素及其對策之探討。《律師通訊》，187，12-19。
- 陳皎眉 (1998)。雛妓的家庭背景、個人經歷、與價值信念。《台灣性學學刊》，4 (2)，15-35。
- 曾華源、白倩如 (2012)。團體動力、體驗學習與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發展季刊》，140，5-17。
- 曾華源、李自強、陳玟伶 (2005)。《邊緣少女高關懷團體輔導工作體驗學習方案績效評估》。台中市：內政部兒童局。
- 曾華源、胡慧葵、李仰慈、郭世豐 (2006)。《社會工作專業價值與倫理概論》。台北：洪葉。
- 曾華源、郭靜晃 (1999)。《少年福利》。台北：亞太。
- 曾華源、黃韻如、白倩如 (2007)。《兒童少女性交易防制工作成果報告書》。台中：內政部兒童局。
- 曾華源、黃韻如 (2009)。《中途學校特殊教育及輔導實施成效探討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之研究。
- 游淑華 (1996)。《從事色情工作雛妓生活現況之分析》(未出版碩士論文)。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台中。
- 黃淑玲 (1996)。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0 (1)，103-152。
- 楊士隆、李宗憲 (2004)。《從事網路援助交際少女之認知、行為與影響之研究》。當前國內青少年援助交際問題與防治對策研討會，嘉義。
- 溫易珊 (2012)。《兒童及少女從事性交易歷程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台中。
- 廖美蓮、李麗芬 (2011)。《兒童少年性交易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之評估研究》。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補助研究。
- 劉昭君 (2004)。《少女性交易行為之轉變歷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社工系，台北。
- 蔡德輝、楊士隆 (2003)。《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
- 鄭如安 (2002年11月)。《高雄市瑞平中學工作模式介紹及反思》。建立中途學校理想體制工作研討會，高雄。
- 鄭瑞隆 (1999)。《從娼少女家庭暴力經驗與防止少女從娼策略之研究》。2014年3月14日，取自 http://www.ios.sinica.edu.tw/ios/seminar/sp/socialq/zheng_rui_long.htm
- 謝怡暄 (2011)。《性交易少女性態度發展歷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系，台北。
- 顏麗雪 (2007)。《價值澄清導向之道德教學的實驗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大葉大學管理學院教育專業發展系，彰化。
- Bymes, J. P. (2003). Cognitive development during Adolescence .In G .R .Adams & M. D. Berzonsky (Eds.), *Blackwell handbook of adolescence* (pp. 227-246). Malden, MA:

Blackwell.

Lemert, E. (1951). *Social Pathology*. New York: McGraw-Hill.

Lewis, J. A., Lewis, M. D., Daniels, J. A., & D'Andrea, M. J. (2007). 社區諮商—多元社會的賦能策略 (何金針譯)。台北：心理。(原著出版於 2003)。

Ronald, W. T., & Robert, F. R. (2009). 團體工作實務三版 (莫黎黎譯)。台北：雙葉。(原著出版於 2008)。

A Preliminary Discussion on Values Guidance of Female Juvenile Prostitution: Application of Community Counseling Model

Yian Chuo

Abstract

The manifestation of youth sexual transaction has changed over time. In the past, the female juvenile were forced to engage the sex trade, but nowadays teenagers are mainly as voluntary sex workers, such as “steel pipe dance girl”, “betel nut beauty”, or “compensated dating”. Public and media transform their perception, from sympathy to "stoop", "money worship". There is a high proportion of female juvenile prostitution who left alternative schools engage sex trade once again. Therefore, the placement programs of alternative schools should be reconsideration to design effective value guidance plans. However, the values come from individual life experiences and environment systems. From the ecological system perspective, the best fitness of transaction within person and environment affected by individual competence, which habitat they lived. Mature value judgment and making decision are core competence of the teenage prostitution. When providing teenagers with values counseling, the article suggests that social workers may take advantage of, which includes direct community service, direct case service, indirect community service, and indirect case service, by using value clarification, educational propaganda, social-worker-like learning experience, discussion and reflection to conduct comprehensive values counseling for teenage girls so as to promote effective intervention.

Keywords: female juvenile prostitution, values guidance, Community Counseling Model

Yian Chuo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Tunghai University

(kitty547666@yahoo.com.tw)